# 第1章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从105起

## 1.1 纳税人概念

### 1.1.1 [纳税人的一般规定](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68.html)——10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三条第一款）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一条第二款）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一条第三款）

### 1.1.2 纳税人的具体规定

#### 1.1.2.1 [代理进口货物](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69.html)——110

代理进口货物的行为，属于增值税条例所称的代购货物行为，应按增值税代购货物的征税规定执行。但鉴于代理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凭证有的开具给委托方，有的开具给受托方的特殊性，对代理进口货物，以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即对报关进口货物，凡是海关的完税凭证开具给委托方的，对代理方不征增值税；凡是海关的完税凭证开具给代理方的，对代理方应按规定增收增值税。

（[国税函发〔1995〕28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71.html)第三条）

#### 1.1.2.2 [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70.html)——115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二条）

【[典型案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068.html)：铁岭CX建材有限公司偷税案】

## 1.2 纳税人分类

### 1.2.1 小规模纳税人

#### 1.2.1.1 [小规模纳税人的一般规定](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71.html)——120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九条第一款）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九条第二款）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九条第三款）

#### 1.2.1.2 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规定

##### 1.2.1.2.1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72.html)——125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三条第三款）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七条）

##### 1.2.1.2.2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73.html)——130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四条第二款）

《[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22%20%5Ct%20%22https%3A//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第四条第二项所称的“其他个人”是指自然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5.html)第三条）

##### 1.2.1.2.3 [新华通讯社系统销售印刷品](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74.html)——135

对新华通讯社系统销售印刷品应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法规征收增值税。鉴于新华社系统属于非企业性单位，对其销售印刷品可按小规模纳税人的征税办法征收增值税。

（[国税发[2001]10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09.html)）

##### 1.2.1.2.4 [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和药械](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75.html)——140

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和药械，属于销售货物行为，应当按照现行税收法规的法规征收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22%20%5Ct%20%22_self)）第二十四条及有关法规，对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和药械，可按照小规模商业企业~~4％~~的增值税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国税函[1999]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81.html)）

[[国税发[2009]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29.html%22%20%5Ct%20%22_self)规定，自2009.01.01日起将此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22%20%5Ct%20%22_self)》第二十四条及有关规定，对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和药械，可按照小规模商业企业4％的增值税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22%20%5Ct%20%22_self)》第二十九条及有关规定，对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和药械，可按照小规模纳税人3%的增值税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1.2.1.2.5 [外国企业来华参展后销售展品有关税务处理问题](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76.html)——145

你局《关于对境外展商在展销会期间销售进口展品的税务处理问题的请示》（沪税外[1999」14号）收悉。关于外国企业来华参加或举办商品展览会、展示会（以下统称展览会），在展览会结束后，将其展品在补报海关手续后直接在我国境内进行销售；或者举办展销会，展览并同时销售商品的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22%20%5Ct%20%22_self)》第一条的法规，外国企业参加展览会后直接在我国境内销售展品、或者展销会期间销售商品，应按法规缴纳增值税。考虑到这些外国企业在华时间较短，属于临时发生应税行为，且销售的展品或商品数量有限，因此，对上述销售展品或商品可按小规模纳税人所适用的~~6％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国税函[1999]20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82.html)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09.html%22%20%5Ct%20%22_self)附件2第37项规定，本文第一条中“6%”废止，第二条废止]

### 1.2.2 一般纳税人

#### 1.2.2.1 [一般纳税人登记](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77.html)——150

为了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38.html%22%20%5Ct%20%22_self)》及其[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22%20%5Ct%20%22_self)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一条）

##### 1.2.2.1.1 登记范围

###### 1.2.2.1.1.1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

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_二、超过规定标准，但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二条第二款）

【[税务争议](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005.html)：预收款超过500万，要办一般纳税人？】

1.2.2.1.1.1.1 经营期

《[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22%20%5Ct%20%22_self)》第二条所称“经营期”，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5.html)第一条）

1.2.2.1.1.1.2 纳税申报销售额

《[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22%20%5Ct%20%22_self)》第二条所称“纳税申报销售额”，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5.html)第二条）

1.2.2.1.1.1.3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5.html)第二条）

1.2.2.1.1.1.4 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二条第三款）

1.2.2.1.1.1.5 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

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二条第三款）

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详见1.2.1.2 具体规定。

###### 1.2.2.1.1.2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2.2.1.2 登记时限

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八条）

###### 1.2.2.1.2.1 期限的计算

《[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22%20%5Ct%20%22_self)》中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3日以上（含3日）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5.html)第九条）

###### 1.2.2.1.2.2 告知的内容

《[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22%20%5Ct%20%22_self)》第八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告知纳税人的内容应当包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规定标准，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或者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自通知时限期满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5.html)第六条）

###### 1.2.2.1.2.3 期限前的计税

你局《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请示》（黑国税发〔2014〕85号）收悉。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71.html%22%20%5Ct%20%22_self)）、《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40.html%22%20%5Ct%20%22_self)）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以界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予以告知。纳税人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内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资料的，其《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届满之后的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届满之前的销售额，应按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依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你局对所属企业实施税务检查，发生的具体涉税事项，应按上述原则处理。其中，涉及滞纳金和罚款的计算等问题，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税总函〔2015〕3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0.html)）

##### 1.2.2.1.3登记机关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五条）

在2018年11月20日前，按照本通知和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有关要求，实现一般纳税人登记网上办理。

（[税总函〔2018〕43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08.html)第一条）

##### 1.2.2.1.4 登记程序

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如下：

（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附件1），如实填写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等信息，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六条第一款）

 [[税总函〔2019〕26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7.html%22%20%5Ct%20%22_self)附件第十四项第一目规定：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22%20%5Ct%20%22_self)》第六条第一项所称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信息是指填写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生产经营地址”栏次中的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5.html)第四条）

《[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22%20%5Ct%20%22_self)》第六条第一项所称的“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证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5.html)第五条）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六条第二款）

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六条第三款）

##### 1.2.2.1.5 登记生效日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九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的**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九条第二款）

##### 1.2.2.1.6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凭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15.html)第八条）

##### 1.2.2.1.7 后续管理

**（一）**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十条）

**转登记小规模纳税的规定，详见：**1.2.3 纳税人身份转变（一般纳税人转小规模纳税人）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风险的管理。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十一条）

**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详见：**1.2.2.2 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注销

##### 1.2.2.1.8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71.html%22%20%5Ct%20%22_self)公布）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十二条）

#### 1.2.2.2 [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78.html)——155

为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71.html%22%20%5Ct%20%22_self)》（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 1.2.2.2.1 适用范围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风险的管理。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6.html)第十一条）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辅导期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二条）

##### 1.2.2.2.2 纳税辅导期的期限

~~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3个月；~~其他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6个月。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五条）

~~对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认定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当月起执行~~*；*对其他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稽查部门作出《税务稽查处理决定书》后40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次月起执行。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六条）

##### 1.2.2.2.3 辅导期的限制措施

###### 1.2.2.2.3.1 进项抵扣的限制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应当在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抵扣进项税额。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七条）

###### 1.2.2.2.3.2 发票使用限制

主管税务机关对辅导期纳税人实行限量限额发售专用发票。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八条）

1.2.2.2.3.2.1 发票限额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其他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重新核定。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1.2.2.2.3.2.2 用量

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25份。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辅导期纳税人领购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购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售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八条第二款）

###### 1.2.2.2.3.3 预缴税款

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购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售专用发票。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九条第一款）

预缴增值税时，纳税人应提供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记账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九条第二款）

辅导期纳税人按第九条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后预缴增值税仍有余额的，可抵减下期再次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当预缴的增值税。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条第一款）

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纳税人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纳税人。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条第二款）

##### 1.2.2.2.4 会计核算

辅导期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抵扣凭证）注明或者计算的进项税额。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后，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贷记相关科目。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经核实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红字贷记相关科目。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

##### 1.2.2.2.5 纳税申报

（一）主管税务机关定期接收交叉稽核比对结果，通过《稽核结果导出工具》导出发票明细数据及《稽核结果通知书》并告知辅导期纳税人。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二）辅导期纳税人根据交叉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增值税抵扣凭证本期数据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未收到交叉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抵扣凭证留待下期抵扣。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三）辅导期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三条）

##### 1.2.2.2.6 票表比对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辅导期纳税人纳税申报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一窗式”票表比对。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四条）

（一）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3栏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稽核系统比对相符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数据。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四条第一款）

（二）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5栏份数、金额、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交叉稽核比对相符和协查后允许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合计数。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中第8栏的份数、金额是否等于或小于本期交叉稽核比对相符和协查后允许抵扣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合计数。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四条第三款）

（四）申报表数据若大于稽核结果数据的，按现行“一窗式”票表比对异常情况处理。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四条第四款）

##### 1.2.2.2.7 辅导期的终止条件与手续

纳税辅导期内，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的，从期满的次月起不再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发现辅导期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的，从期满的次月起按照本规定重新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五条）

##### 1.2.2.2.8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0年3月20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49.html%22%20%5Ct%20%22_self)）、《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实施“先比对、后扣税”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510.html%22%20%5Ct%20%22_self)）、《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6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48.html%22%20%5Ct%20%22_self)）、《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97号）同时废止。

（[国税发[2010]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50.html)第十六条）

#### 1.2.2.3 [一般纳税人迁移](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0.html)——16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变更登记处理，但因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在迁达地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后，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予以保留，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继续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7.html)第一条）

（一）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

应认真核实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75012140771.docx)》（见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7.html)第二条第一款）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7.html)第二条第二款）

（二）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

应将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00610/1591775012140771.docx)》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其迁移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7.html)第三条第一款）

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经发生的事项，不再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37.html)第三条第二款）

### 1.2.3 [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留抵税额处理）](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1.html)——165

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

（[财税[2005]1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58.html)第六条）

## 1.3 [扣缴义务人](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282.html)——170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十五条第一款）